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977 号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4
三、	附表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977号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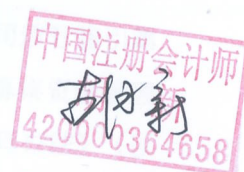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号），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5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1-0008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不含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5 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200.00	49,560.00
2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30,752.00		11,342.74	19,409.26
3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3,936.62			23,936.62
4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5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5,108.00	3,501.38	
	合计	144,580.00	15,108.00	20,044.12	109,427.88

说明：除上述项目外，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58,0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共计133,302,418.1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订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含利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165,220,000.00	36,593,969.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546,886,200.00	41,421,712.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733,693,800.00	48,714,315.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5018570000000218		6,572,420.55
合计		1,445,800,000.00	133,302,418.15

（三）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投入募集资金共计20,044.12万元，其中：2015年4月14日提取募集资金5,200.00万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中“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5年4月8日出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1-00416号）。2015年1月7日提取募集资金3,501.3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2015年12月25日，提取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对该增资款进行专户管理，于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合计支付购置款11,342.74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累计募投资金使用金额为5,200.00万元，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累计募投资金使用金额为18,609.38万元，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设备支出配套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1,342.74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5,152.12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于2016年3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5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用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8,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	投资期限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临 2015-006	稳健系列人民币 90 天期限银行间 保证 收 益 理 财 产 品 (SRB1501050)	北京银行	18,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0%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4 月 9 日
临 2015-014	稳健系列人民币 49 天期限银行间 保证 收 益 理 财 产 品 (SRB150401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60%	2015 年 4 月 3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
临 2015-014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8 期保本型收益凭证(S50956)	招商证券	20,000	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60%	2015 年 4 月 3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
临 2015-024	非凡资产管理 61 天安赢第 043 期对公款	民生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60%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临 2015-024	稳健系列人民币 49 天期限银行间 保证 收 益 理 财 产 品 (SRB150401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55%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临 2015-024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8 期保本型收益凭证(S51435)	招商证券	8,000	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60%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
临 2015-032	稳健系列人民币 90 天期限银行间 保证 收 益 理 财 产 品 (SRB150516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5%	2015 年 5 月 26 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
临 2015-038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90 期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S58416)	招商证券	10,000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
临 2015-044	稳健系列人民币 56 天期限银行间 保证 收 益 理 财 产 品 (SRB150710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临 2015-053	稳健系列人民币 153 天期限银行间 保证 收 益 理 财 产 品 (SRB1508121)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
临 2015-055	稳健系列人民币 185 天期限银行间 保证 收 益 理 财 产 品 (SRB150904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临 2015-057	稳健系列人民币 86 天期限银行间 保证 收 益 理 财 产 品 (SRB1510015)	北京银行	18,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8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	投资期限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 151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510016)	北京银行	2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8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按照合同约定收回本金和收益。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信息。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于报告期内未发现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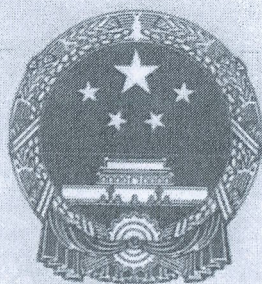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580.00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本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本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30,000.00	5,200.00	5,200.00	-24,800.00	17.33			不适用	否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产能及配套项目		30,752.00		30,752.00	11,342.74	11,342.74	-19,409.26	36.88			不适用	否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3,936.62		23,936.62			-23,936.62				不适用	否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9,706.00			-9,706.00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3,501.38	18,609.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580.00		113,004.00	20,044.12	35,152.12	-77,851.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拟研究调整优化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产能及配套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自筹资金 52,022,772.06 元预先投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募投资金 5200 万元置换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亿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5.8 亿元。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立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20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 公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955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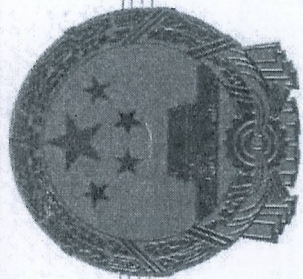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经批准文 沪财企[200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核准日期: 2010年2月3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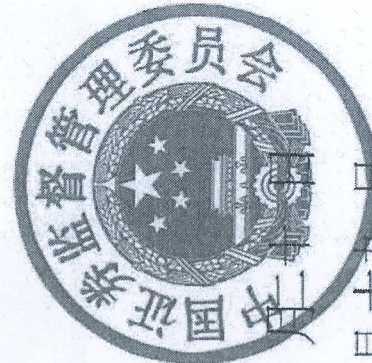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364638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9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change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新单位
New Unit

变更日期
Change Date

备注
Remarks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 四、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PA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the certific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change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新单位
New Unit

变更日期
Change Date

备注
Remarks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日期
Date



姓 名	石爱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73219841012236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100179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禁止
Agree the holden



任务书

本書の刊行は、東京大学大学院経済学研究科の「国際会計学」講座の一環として行われた。この講座は、国際会計学の発展と普及を目的として設けられたものである。

12-7-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華安所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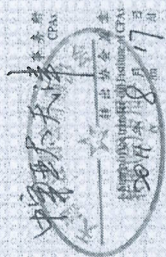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 certificat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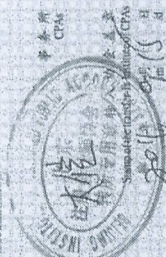
CPA

事發後，CPAS

8/17

同意调入

业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水证书屋屋驗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his receipt.

